

文物安全严防严打严管严治机制持续完善

检察机关与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协作依法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林某某等4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平乐镇一个汉代土坑墓中,盗掘出一级文物昭君出塞镜,经被告人郭某某、张某某等5人倒手后,转卖给在河南洛阳以开办文物工艺品店为幌子的李某甲。2021年9月,昭君出塞镜被李某甲转卖后,在展出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后,针对文物案件隐蔽性强、证据收集固定难度大的特点,邀请文物专家全程参与提供专业意见,制定个案证据标准指引完善证据体系,强化团伙关系追查,全面深挖漏罪漏犯,共计追捕11人、追诉7人,查清了文物盗掘、盗窃、倒卖、收赃等犯罪链条,摧毁了涉案文物犯罪网络,与公安机关联合追缴被倒卖文物41件、查获其他私藏文物1386件。

该案是检察机关与文物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完善涉案文物鉴定“随警作战”机制的一个范例。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与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协作,依法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强化溯源治理,持续完善文物安全严防严打严管严治机制,一大批犯罪分子被提起公诉。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文物局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集中通报。

司法保障制度不断健全

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1451件3192人,起诉1785件5020人,有力打击和震慑了文物犯罪。

福建德化县推行“网格化+社工”工作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李宏图 今年以来,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推行“网格化+社工”服务社区工作,促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与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深度融合。德化县民政局联合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整合网格员、社工等资源,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立足“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关爱、社区治理”4项民政特色领域,推出10项服务内容,提供多样化、综合性服务,已在80个村(社区)开展低保入户核查、困境群体帮扶等社工服务,受益群众万余人。

苏州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

本报讯 通讯员姚小明 以信用档案为基础,联合惩戒为抓手,风险分级为依托、差异化监管为手段,江苏省苏州市目前已构建完成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据了解,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坚持“一企一档”原则,运用数据自动生成和线下采集相结合方式,全面归集信用信息。通过数据对接共享,苏州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到“应归尽归”。

河南新密市检察强化检务保障

本报讯 通讯员王会 麻莉 王颖颖 河南郑州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检察业务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强化服务保障为支撑,以经费保障为核心,切实提高检务保障水平;以科技装备为抓手,助推检务工作转型升级;以后勤服务为切入点,大力提升干警满意度;以办案安全为着力点,不断提升保障质效;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该院开展检务保障调研活动,了解干警需求,制定科学、系统、规范的经费使用方案,连续多年荣获“国家级节约型单位”称号。

泰安积极推进诉裁衔接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今年以来,山东省泰安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有解思维”做好工作创新,积极推进诉讼与仲裁有效衔接,着力构建“非诉挺前、诉非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注重制度设计 健全工作机制

今年,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安仲裁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在案件委派交接、调解协议确认和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对接,在案件多发领域共同推进诉源治理,鼓励市场主体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着力构建“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仲裁+调解+诉讼”多元解纷机制,切实从源头减少诉讼纠纷。

诉裁衔接工作在泰安市各基层法院先行开展试点,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形成符合实际、管用实用的对接模式和可复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介绍说,针对文物犯罪多呈现链条化的特点,围绕文物交易纵向深挖关联犯罪,上追盗掘、盗窃,下查倒卖、销赃、走私,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防治。引导侦查机关追捕涉案人员与查清涉案文物去向同步进行,积极推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

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强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实务调研和理论研究,与文物行政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文物保护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夯实文物保护制度基础。

为解决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中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文物鉴定标准体系,推动文物保护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国家文物局督察司司长陈培军表示,2020年以来,国家文物局批准设立的62家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共鉴定涉案物品89万余件(套)。为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提供了有力专业支撑。2022年8月,国家文物局积极会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打击文物犯罪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更好指导办案实践。

联合惩治力度持续加大

作为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最高检扎实推进联席会议各项重点任务,不断健全部门协作工作机制,持续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在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通过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等方式,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固定等提出意见,确保精准打击。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及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确保深挖彻查。同时强化与高校、科研单位的联系,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或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充分发挥检校双方各自优势,推动解决涉案文物鉴定难题,深入开展文物保护领域案件办理的理论探索。

罗庆东表示,检察机关通过非刑罚性处置措施织密处罚法网,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法院、文物、海关等部门的通力合作,通过定期会商、涉案文物鉴定、保管和移交、信息共享、文物日常防护、交易市场监管、文物专业人才培养等方式加强协作配合,以适应新形势下文物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更好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携手画好文物保护‘同心圆’。”罗庆东说。

长效工作机制日臻完善

据陈培军介绍,针对当前文物犯罪呈现团伙化、职业化和智能化趋势,盗掘、盗窃等上游犯罪多发,下游倒卖、销赃行为隐蔽,且向网络发展蔓延等特点,在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国家文物局积极会同中共中央宣传部、最高法、

最高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联合印发《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5年)》,完善打击防范文物犯罪联合工作机制,成立了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组,印发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打击目标和任务,加大联合督导力度,坚持专项打击和常态打击相结合,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将打防文物犯罪纳入日常工作重点任务。

工作中,全国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刑事+公益诉讼”机制,对于破坏文物行为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的,及时启动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注重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的衔接和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有效监督,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共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402件。

此外,检察机关结合办案深入查找文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及时向文旅、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提出整改建议,以“我管”促“都管”,防范和化解文物安全风险,有效预防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在加强以案释法,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文物的法治意识方面,各地检察机关深入城镇、农村、基层单位等,通过公开听证、组织庭审观摩等方式,宣传保护文物的政策、法律,增强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阐述文物犯罪的危害性和相关行为人承担的法律后果,增强群众保护文物的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报北京10月30日讯



连日来,山东枣庄滕州市公安局北平派出所精心编排“反诈情景剧”,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形式,向居民传授识别、防范诈骗手段的方法,图为民警表演“反诈情景剧”向居民宣传反诈知识。

伊犁州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贺广亮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市民佟某某办理了交房手续,如愿领取到新房钥匙后,来到伊犁州信访局,向工作人员表达谢意。

原来,包括佟某某在内的392户居民购买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商品房,房子因多种原因2019年未能如期交付使用。2022年5月,佟某某向信访部门反映该问

题,该信访事项由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督办,自治区有关领导负责包案,伊犁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深入践行“一把手”工程,由州党委主要领导包案,坚持法治引领高位推动,压实责任依法解决。

伊犁州主要领导先后多次组织伊犁州、伊宁市相关部门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协调推进会研究部署,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查找问题症结,研究制定化解措施。

伊犁州压实属地责任,限定化解时限,由伊宁市委、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按规

落实保障措施 完善对接模式

为切实做好诉裁衔接工作,泰安市中院及各基层法院积极协调解决办公办案场所,岱岳区法院、新泰市法院、肥城市法院、东平县法院、高新区法院在立案大厅设立诉裁衔接室,仲裁调解室和党建工作室。仲裁调解组织和专业办案团队实体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现场接受法院分流案件并进行仲裁调解。同时,积极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凝聚工作合力,为诉裁衔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目前,仲裁调解组织已入驻泰安市中院及7个县(市、区)基层法院人民调解平台,其中,5个县(市、区)基层法院实现仲裁团队实

体入驻,截至目前,已处理法院委派案件1095件,调解结案773件,调解成功率达71%。其中,仲裁立案410件,结案363件,形成了诉裁无缝衔接、优势互补的纠纷解决联动机制。

事实,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迅速找准矛盾“症结”,并邀请速裁法官对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释法明理。此次调解从立案到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仅用时半天。

“智慧仲裁”实现“一网通办”

为满足群众多元化仲裁法律服务需求,泰安仲裁委将信息化建设与诉裁衔接工作相结合,在仲裁智慧办案平台建立“速调案件”模块,针对诉讼分流案件特点,不断简化办案流程。目前,网上立案率、系统办案率均达99%以上,充分体现了仲裁简便快捷的优势,使更多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高效化解,进一步畅通了群众非诉讼纠纷解决渠道。

近日,泰安高新区法院受理一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上海某家公司因名下产品被多个店铺假冒销售,将起诉材料递交至法院。接到法院委派后,高新区仲裁服务中心立即选派知识产权工作经验丰富的仲裁团队进行线上调解,从快速立案、智能审批、线上调解到电子送达,11起知识产权纠纷在3日内迅速调解结案,极大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丁诗华 罗天

筑牢绿水青山司法保护屏障

阳江法院不断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办理质效

深化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理;坚持生态恢复性司法理念,强化“府院联动”……

近年来,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不断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助力建设“绿美阳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这座国字号“幸福宜居之城”增添绿美底色。2020年以来,阳江法院共受理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715件,审结1682件。

打造专业审判“智囊团”

2022年9月28日9时,阳江中院第一审判庭现场气氛严肃,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端坐在审判席上,这是审判现场难得一见的“大场面”,该院首次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一宗生态环境保护案。

“组建七人合议庭审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案件,是阳江法院深化环境司法专业性、民主性的探索之举。”阳江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对专业要求较高,2022年5月,阳江中院分别从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部门挑选业务骨干,成立民事审判第四庭(环境资源审判庭),不断深化环资案件“三合一”审理。目前,阳江中院环资庭共有4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以及两名书记员,4名法官“因案制宜”组建合议庭,实现环资案件高效审理。

“在刑事方面,主要是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污染环境等传统犯罪,民事和行政方面则以涉农、涉土地等纠纷居多。”阳江中院环资庭庭长龙飘介绍,自专业审判庭成立以来,该庭已审结20起环境资源案件。

据介绍,阳江法院接下来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专业性事实调查认定、监督生态环境修复以及验收和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打好司法保护“组合拳”

阳江法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打好“损害赔偿+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公开赔礼道歉+从业禁止”组合拳,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

阳江的山林植被丰富,清明祭扫,山间劳作,户外野炊等行为极易引发火灾。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失火刑事案件21件。阳江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的同时,还要求对被破坏植被进行恢复,并在一定级别媒体平台公开赔礼道歉,这既是对犯罪分子的有力震慑,也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的警示。

今年1月,在一起经江城区人民法院一审,阳江中院二审判决的污染环境案件中,被告人将垃圾渗液倾倒在市区的垃圾中转站,造成各污水处理厂约187万元的经济损失,法院在判处11名被告人9个月至4年有期徒刑的同时,还判决陈某等8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活动。

推动构建环保“大格局”

“山河湖泊,花鸟鱼虫更多分布在乡间、田野,我们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必须延伸到哪里。”阳江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阳江法院不断强化“府院联动”,依靠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依托11个人民法庭、197个驻村(社区)法官工作室,推动环境资源纠纷前端多元化化解。

司法建议是阳江法院延伸审判职能的重要方式。据介绍,阳江矿产资源丰富,非法采矿类犯罪高发,部分非法采矿还涉黑涉恶。去年,在阳江中院二审的林某等9人涉黑案中,以林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潭震场大场盗采私售河砂,共获利2107万余元,严重破坏了河道生态。阳江中院针对62起非法采矿背后的涉黑恶问题,向自然资源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监督,加大执法力度,有力促进采矿行业健康发展。2020年以来,阳江法院共向生态环境、林业、水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14条,反馈率100%。

“坚持示范引领,深入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是阳江法院担当绿色使命的另一种形式。”阳江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阳江法院常态化开展保护生态环境“法律六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生态环境,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2022年,阳江中院首次发布了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在今年首个全国生态日发布了第二批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系列典型案例,起到了很好的普法作用。

赓续红色基因 做矛盾纠纷解铃人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 本报记者 赵婕

延安是革命圣地,孕育了伟大的延安精神。近年来,陕西省延安市传承延安精神,积极构建“人民信访+人民调解”新模式,汇聚信访、司法行政等各方力量,将“法理情”融入信访矛盾化解工作中,使大量的信访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延安市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延安市访调委)自2018年11月成立以来,先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10余件,为当事人兑现调解款项3400余万元。今年10月,延安市访调委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今年年初,一名88岁的老人乘坐公交车时不慎跌伤,要求公交公司赔偿各种损失上百万元,并到当地信访局上访,后经延安市访调委调解员耐心进行心理疏导和法律政策宣讲,最终说服老人同意以3万元赔偿金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和感谢。

“热心、细心、耐心、公心”是延安市访调委“四心调解”工作法,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贯彻落实到化解信访矛盾的全过程,时刻

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

2021年,市信访局立案大厅移送一起144户业主与新区投资开发公司购房纠纷,涉及人数多、标的额大、情况复杂,延安市访调委受理后多次深入实地调查研究,数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座谈和交换意见,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由投资开发公司给144业主退还购房面积差额500多万元,将一起重大群体性信访案件及时予以化解,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在日常工作中,延安市访调委着力在“准、位、责、民”四字上下功夫,即调解员必须吃透案情,准确分析产生矛盾纠纷的原因和焦点问题,找到化解矛盾纠纷的突破口,努力做到一击即中;调解员能够摆正自己的位置,端正态度,放下架子,努力做到在其位,尽其责;调解员在化解每一起信访矛盾中都尽心尽力,敢于担责,勇于负责,严防自己的工作失误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或者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调解员把识民情、体民情、解民忧作为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五年多来,延安市访调委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达98%,赢得了当事人的好评。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全链条惩治文物犯罪

上接第一版 要求行为人履行修复被损坏文物的民事责任,实现了打击文物犯罪和保护文物并重。

现阶段,文物犯罪团伙作案、共同犯罪居多,近年来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中,共同犯罪占比达80%以上。在周某某等13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周某某滥用职权,徐某某等2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检察机关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销赃链条的上下游犯罪及相关职务犯罪进行了全链条打击。同时,检察机关通过综合考量盗掘人员的主观恶性、参与程度、具体作用、非法获利等



阳江法院不断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办理质效